平顶山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

参与商家承诺书

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落实平顶山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要求， 作出以下承诺：

1.本商家自愿参加本次平顶山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并遵守活动规则和要求。

2.诚信经营，不搞虚假、违规促销；通过培训等方式向员工说明平顶山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具体规则和执行要求；不通过虚开发票、明买暗退、合谋套补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不增设享受补贴政策任何附加条件；所有商品不借机涨价，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欺骗消费者。

3.主动向消费者介绍平顶山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补贴相关规定、参与商品、支付方式等信息，正确引导、帮助消费者按活动规则享受补贴优惠。主动制止任何方式的违反活动规则、恶意骗取补贴的行为。

4.在消费者核销购买商品时，按规则核销补贴资格，仅用于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的电动自行车，不违规变相补贴其他类商品。

5.认真处理消费者相关咨询、投诉。对于涉及本商家的投诉及纠纷事宜，第一时间主动配合关联方予以处理，避免造成不良影响。

6.建立完整清晰的工作台账，保留相应的信息资料，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审计，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7.按要求及时提供补贴资金申请资料，同意以审计结果作为补贴申请的最终依据。若消费者确需进行退货，能够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做好已享受补贴的清算、退还工作。

8.愿意先行垫付补贴资金，能承受政府补贴兑现等待时间，同意承担因自身上传资料不及时、不准确等原因造成错补、漏补，或因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消费者违规领取补贴等造成资金损失的相应责任。

如违反以上任何承诺，愿意依法承担一切后果。

 负 责 人(签字): 商家盖章:

###  2024年 月 日